

证券代码：875017

证券简称：泽天春来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做出承诺并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当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

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四、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所涉的中介机构具备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和监督执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关联交易依据充分，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

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也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我们认为此次财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会、方建春、张斌

2026 年 3 月 27 日